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1號

原告 菲洛蘇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金妮

訴訟代理人 黃君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漢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64,7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,5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資念婷